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科技創新學院主管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 100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 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育亞(經管)字第 1020005582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育亞(經管)字第 104000733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3 日 106 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育亞(經管)字第 106000755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 106 學年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科技創新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促進本院事務之發展，提高行政效能，特依本院組設細則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本院主管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二 條 本會由院長、各系所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組成；院長為會議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若院長未克主持，由職務代理人依序代理主持。
- 第 三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研議需提院務會議之法規案。
二、研議需提院務會議之系、學位學程及附設單位組織調整與規劃案。
三、研議本院之研究與產學整合機制。
四、研議圖書儀器費及其他經費之分配與整合。
五、研議本院與國內外大學學術交流相關事宜。
六、研議校方徵詢之意見案。
七、研議其他有關本院之事項。
依前項規定討論做成之決議，按其性質及相關規定，提行政會議或院務會議或相關會議審議，或由院長核定後執行之。
- 第 四 條 本會由院長視需要不定期召集之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